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尚品”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新居网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授信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其中，公司对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及期限以担保方和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已用日常担保额度为0元，可用日常担保额度为2.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

次担保相关借款未发生)，已用日常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合同金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2 亿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6-9-11	广东佛山	20,000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广州尚品持有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注：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09,945,847.62	3,030,087,835.61
负债总额	1,466,633,826.92	1,085,181,335.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12,167,951.98	873,700,747.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512,605.49	512,605.49
净资产	2,043,312,020.70	1,944,906,500.22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53,494,725.49	698,803,454.10
利润总额	-76,008,892.69	-115,771,200.57
净利润	-75,060,291.12	-98,405,520.4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债务人：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4. 被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60200113-2026（天河）字 01439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签署的存续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 25.11 亿元，均为合并报表内单位之间的担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4.5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